

推行香港社會福利規劃的建議

背景

- 社會福利最後的一份長遠規劃文件是 1991 年發表的白皮書，而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最近的檢討報告是於 1998 年出版。自始以後，社會福利欠缺清晰及公開的規劃機制、流程及業界的參與。
- 業界同意以白皮書及五年計劃檢討的形式進行福利規劃已不合事宜，而政府於 1999 年進行福利資助改革時，亦承諾發展一套「整合及具前瞻性的策劃機制，包括長遠策略方向，個別服務範圍的中期計劃及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就服務發展的周年計劃」¹。可惜，直至今日，期待已久的「社會福利規劃機制」仍未面世。

缺乏規劃的問題

- 展望未來，香港社會面對不少變化及挑戰，包括全球經濟一體化、經濟結構的轉變、結構性失業、人口老化、愈趨頻繁的跨境活動、家庭凝聚力的削弱等問題。社會福利須有整合、前瞻及靈活的規劃及資源分配，以有效地回應新的社會需要，及發揮「社會照顧、社會投資、社會發展」的功能。
- 缺乏整合及前瞻的社會規劃引申種種問題，例如：
 - 香港如何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預計香港在 20 多年後每 4 人便有一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香港在退休保障、長期護理融資及服務的安排、以至如何令長者持續發展、增強社會資本等課題缺乏長遠策略。
 - 現時很多基本社會服務均有嚴重的不足，有超過 20,000 名長者輪候安老院舍宿位及超過 5,000 名殘疾人士輪候各類形式的院舍服務。政府與民間有何短期及長遠的對策？我們明白資源不是無限的，但如何適當地增撥及調動資源、探討「能者自付」的可行性或發展另類服務也是政府與業界於福利規劃過程須要面對及探討的問題。
 - 服務場地及人手培訓亦非一朝一夕可安排。在場地方面，特別是院舍服務，政府須有發展規劃，及早物色或興建適合的場地。人手方面，現時社福界面對護士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雖然政府最近已安排培訓，但無論在時間及數量上也不能回應現時及未來服務的需求。
 - 社福機構在服務的最前線，對社會上新問題新需要、服務間的配合及縫隙及跨專業的配合有第一手的接觸及敏銳的觸角，現時缺乏途徑及平台整合有關意見及共謀對策。

¹ Social Welfare Service Lump Sum Grant Manual Edition, 2 October 2000

現況

- 在過去兩年，政府及民間團體就福利規劃進行了一些工作，包括：

長遠策略

- 政府於 2004 年就「社會福利策略架構」草擬討論文件及進行諮詢，惟至今有關之政策文件尚未定案。

中期計劃

- 於 2005 年開展「復康計劃檢討」，並邀請業界及用者組織代表參與檢討委員會及進行一連串的諮詢會議。業界歡迎是次檢討並期望政府繼續以此伙伴合作模式，與非政府機構，就其他服務範疇進行檢討及規劃。

周年計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 2005 年開始就「周年福利優先項目」舉行諮詢會議。業界認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惟諮詢會只聽取意見，但政府如何回應及跟進，則缺乏進一步的磋商渠道。

地區規劃

- 現時政府已訂定地區規劃方案並於觀塘區進行試驗計劃。業界同意地區規劃方向，希望可逐步改善，並將地區規劃納入為整體中央規劃的一部份。

建議

在過往兩年，政府在社會福利規劃已開展了一些工作，我們期望政府可建基於過往的成果，並**發展一套整合及具前瞻性的規劃架構**，以有效善用資源，發揮社會福利於「社會照顧、社會投資、及社會發展」的角色。本會的具體建議如下：

- (一) 非政府機構為社會服務的主要提供者，緊握社會需要的脈搏及服務運作的阻力及助力。**業界希望政府能確認與非政府機構的「伙伴關係」，並於福利規劃上有緊密的合作。**
- (二) 政府以 2004 年度發表的「社會福利策略架構」討論文件為基礎，邀請業界人士及專家，進行深入探討，**制訂「社會福利策略方向」之政策文件，作為未來福利發展的藍圖及指導方向。**
- (三) 借鑑「復康計劃檢討」的「伙伴合作」經驗，**訂定具體時間表、分階段就長者服務、青少年服務及家庭服務進行中期計劃。**期望政府邀請非政府機構代表參與「策劃委員會」，並廣泛諮詢服務對象及有關人士。
- (四) **「周年福利優先項目」應以長期策略方向及服務中期計劃為基礎，而非以割裂方式進行。**此外，在大型諮詢會議外，建議舉辦「聚焦小組」就共同關注項目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 (五) **地區福利規劃應與中央規劃掛鈎**，確保在中央規劃過程，充份考慮地區前線服務所觀察的需要及問題。建議地區除了公佈地區社會指標數據外，並遞交「地區需要分析」報告，以作參考。

~ 完 ~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